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出具本报告的制作过程.....	8
三、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释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同兴达、股份公司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同兴达有限	指	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需要而定
赣州同兴达	指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州泰欣德	指	赣州市泰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同兴达前身
同兴达贸易	指	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同兴达	指	同兴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系同兴达贸易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泰欣德合伙	指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
章源投资	指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恒泰资本	指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艺塑品科技	指	深圳市艺塑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泰欣德技术	指	深圳市泰欣德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芳冠电子	指	长春市芳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转让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2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20007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4820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同兴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0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生效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小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D201603114046310306SZ-1 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罗元清律师、贺存勳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经办律师贺存勳律师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

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贺存勛律师、吴永富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罗元清律师、贺存勛律师变更为贺存勛律师、吴永富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签名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指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出具日，即 2014 年 9 月 3 日。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节引言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德恒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长春、沈阳、广州、大连、天津、长沙、武汉、西安、杭州、济南设有分支机构；在中国香港以及荷兰海牙、法国巴黎、德国法兰克福、美国纽约、加拿大、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日本、韩国首尔、印度新德里、芬兰、阿联酋、智利、巴拿马等国家和城市设有分支或合作机构。本所全球律师1500余人，其中北京总部约500人，国内分支机构约850人，海外机构约150人。

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批准，本所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科技企业产权界定等法律服务资质。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贺存勳律师，厦门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法律业务。主要承办过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艾比森光电 30038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天地 A000023）的股权分置改革、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筑股份 002480）2011年公司债等项目。主要承办的已挂牌的新三板项目有：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434）、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554）、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31726）、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049）。目前正在为

数十家公司的改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吴永富律师，厦门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资源法律业务及诉讼业务。业务范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水电站收购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项目；诉讼（民事、刑事、行政）业务等。

德恒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出具本报告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

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声明事项

对于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对于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书的依据。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A.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或简称“老股转让”）；

B.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C. 发行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2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D. 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E.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200 万股老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原股东所有和支配，不归公司所有；

F.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截至目前，除李锋、刘秋香、泰欣德合伙、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持有的 2,080.8 万股公司股份的时间未超过 36 个月外，万锋、钟小平持有的其余 5,119.2 万股公司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万锋、钟小平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times$ （其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行前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之和）。同时，鉴于万锋、钟小平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万锋、钟小平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G. 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持有股份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万锋和钟小平将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times$ （其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行前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之和），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S1，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2，万股），调整后 S1 及 S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S1+S2 \leq 2,400$ 万股(当没有超募时， $S2=0$ ，即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2,400 万股)；

（2） $(S1+S2) / (S0+S1) \geq 25\%$ ；

（3） $S2 \leq 1,2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注：①S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200 万股；

② S1、S2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均计为 100 股。

H.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各自发行

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I.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J.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K.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L.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M.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N.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拟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30,030.00
2	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	18,796.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64,73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

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A.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B. 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C.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D.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E.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F.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G.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修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H.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I.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J.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同兴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同兴达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同兴达有限 2004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同兴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

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36,145.81元、36,770,775.43元、99,336,455.44元，累计为138,243,376.68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124.80元、23,506,532.01元、64,568,418.86元，累计为89,145,075.67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7,961,222.55元、787,598,150.26元、1,541,868,002.24元，累计为2,817,427,375.05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2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55,254,409.7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350,275.2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中尺寸TFT-LCM模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2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2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全部股份发行完毕，则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超过7,2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同兴达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同兴达有限于2014年3月14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同兴达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年4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深圳市）名称预核〔2004〕第05035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自然人钟小平、万锋和吴祖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 2004年4月26日，吴祖喜、万锋及钟小平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吴祖喜以现金出资17万元、万锋以现金出资16.5万元、钟小平以现金出资16.5万元共同设立同兴达有限。

3. 2004年4月26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亚会验字〔2004〕3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4月26日，同兴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2004年4月30日，同兴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2141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同兴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祖喜	货币	17.0	17.0	34
2	万 锋	货币	16.5	16.5	33
3	钟小平	货币	16.5	16.5	33

合计	50.0	50.0	100
----	------	------	-----

经查验，经过两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同兴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锋	434.50	39.50
2	钟小平	434.50	39.50
3	李锋	77.00	7.00
4	刘秋香	77.00	7.00
5	泰欣德合伙	77.00	7.00
合计		1,1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4年1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以“[2014]第81507565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以同兴达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发行人名称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4年1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第482000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同兴达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股东权益值为106,357,609.20元。

（3）2014年1月24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4）第001号”《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明细表报告书》，以2013年10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前身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36,605,851.13元。

（4）2014年1月26日，同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同意以公司的净资产106,357,609.20元折股，其中

6,48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 6,480 万股股份，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5)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之发起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和泰欣德合伙在深圳市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同兴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6) 2014 年 2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2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之全体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7)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8)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510963”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之工商登记。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为 5 名，符合法定人数；

(2) 发起人认购的注册资本为 6,48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同兴达有限以其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6,357,609.20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6,48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 6,480 万股股份，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 月 26 日，同兴达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4 年 1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第 482000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同兴达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06,357,609.20 元。

2. 2014 年 1 月 24 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4）第 001 号”《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明细表报告书》，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前身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36,605,851.13 元。

3. 2014 年 2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2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该日止，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出资共计 106,357,609.20 元，其中 6,48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41,557,609.20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 （3）《关于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
- （5）《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9）《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12)《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分别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泰欣德合伙、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与吴金钻。其中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泰欣德合伙等五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1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住所	持股 比例
1	万锋	36012119740112****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23 号翠海花园	35.55%
2	钟小平	36213219631121****	中国	否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35.55%
3	李锋	36031119760926****	中国	否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蔬菜村	6.30%
4	刘秋香	36213219731006****	中国	否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6.30%
5	张进福	44142419721228****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食出报关大楼	1.11%
6	傅丽芬	35062119511019****	中国	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1.11%
7	吴金钻	35058219781128****	中国	否	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西昊村西区	1.11%

上述自然人股东，万锋、钟小平和李锋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

（2）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A. 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1087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 万欧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中比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45%，其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中比基金的股权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	10.00%
6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7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B. 章源投资

章源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目前持有崇义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5210000083），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塔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170.81 万，法定代表人为黄泽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铁、铬、镍、铅、锌、铋、钼、钴、金、银、硅铁、萤石矿、石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水利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养殖业（分支机构经营）；经销农产品、建材、五金；碳纤维增强碳化硅复合材料加工、研发、销售；进口碳纤维增强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章源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1%。

章源投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兰	28,361.57	94.00%
2	赖香英	1,809.24	6.00%
合计		30,170.81	100.00%

C. 恒泰资本

恒泰资本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392064），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齐靠民，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咨询。恒泰资本目前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1%。

恒泰资本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泰欣德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泰欣德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85151），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镇建设路北侧优品建筑 5 栋 7E，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李锋，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泰欣德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453.60 万股，占股本总额 6.30%。

泰欣德合伙各合伙人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锋	万锋之妻，同兴达董事、泰欣德合伙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	181.50	21.43
2	刘秋香	钟小平之妻，泰欣德合伙普通合伙人	181.50	21.43
3	隆晓燕	同兴达董事、副总经理	52.03	6.14

4	梁甫华	同兴达董事、副总经理	52.03	6.14
5	黄世斌	同兴达监事、中尺寸事业部经理	32.67	3.86
6	张宏	同兴达销售总监	24.20	2.86
7	苏国军	同兴达销售经理	24.20	2.86
8	毛冠雄	同兴达销售经理	24.20	2.86
9	李刚	同兴达销售经理	24.20	2.86
10	李玉元	同兴达财务总监	24.20	2.86
11	骆志锋	同兴达研发中心总监	24.20	2.86
12	陈俊	同兴达客户质量服务部经理	24.20	2.86
13	朱长隆	同兴达制造一部厂长	24.20	2.86
14	陈小军	同兴达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24.20	2.86
15	徐洲	同兴达工艺技术部经理	24.20	2.86
16	胡明翊	同兴达制造二部厂长	20.57	2.43
17	罗小红	同兴达中尺寸事业部 PMC 经理、销售经理	15.73	1.86
18	卢建灿	同兴达驻上海事务处经理	14.52	1.71
19	蒋小军	同兴达品质管理部经理	13.31	1.57
20	刘传强	同兴达制造三部厂长	8.47	1.57
21	邓卫江	同兴达研发中心 FAE 工程师	8.47	1.00
22	郑宇成	同兴达研发中心技术支持工程师	8.47	1.00
23	王成观	赣州同兴达财务部经理	3.63	0.43
24	潘浩	同兴达制造五部厂长	3.63	0.43
25	赖冬青	同兴达监事、财务部主管	3.63	0.43
合计			847.00	100.00

泰欣德合伙具体业务为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了发行人一家企业，除此之外，泰欣德合伙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万锋与李锋为夫妻关系，钟小平与刘秋香为夫妻关系，隆晓燕与骆志锋为夫妻关系，李锋与李刚是姐弟关系，李锋是泰欣德合伙的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刘秋香是泰欣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通过泰欣德合伙 持股数量 (万股)	通过泰欣德合伙 持股比例 (%)
1	万锋	2,599.60	35.55	-	-
2	钟小平	2,599.60	35.55	-	-
3	李锋	453.60	6.30	97.20	1.35
4	刘秋香	453.60	6.30	97.20	1.35
5	泰欣德合伙	453.60	6.30	-	-
6	隆晓燕	-	-	27.85	0.39
7	骆志锋	-	-	12.96	0.18
8	李刚	-	-	12.96	0.18

3.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同兴达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净资产出资，其他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的股东万锋、钟小平二人一直实际均等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且合计持股比例未低于 66%，报告期内二人合计持股比例最低为 71.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59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35.55%，合计持有发行人 71.1% 的股份，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经查验，万锋、钟小平是公司创始股东，万锋与李锋为夫妻关系，钟小平与刘秋香为夫妻关系。李锋、刘秋香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成为公司股东。自 2006

年 12 月起，因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发生波动，但两个家族各自持股数量一直并列第一，合计直接持股的数量、比例一直居绝对控股的地位。

多年来，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合作默契、关系融洽。同兴达有限进行股权激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股东仅万锋、钟小平两人，人数较少，不设董事会，公司重大决策均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执行董事、股东会层层充分讨论做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三会治理结构，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持股数量、表决权比例相等，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举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历次内部会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共同做出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同兴达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同兴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同兴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同兴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同兴达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祖喜	34	34	34
2	万 锋	33	33	33
3	钟小平	33	33	33
合计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同兴达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同兴达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发生过二次增资、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5 月，增资至 100 万元（第一次增资）

经查验，2005 年 5 月，同兴达有限股东对公司增加出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5 年 5 月 20 日，经同兴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出资额由吴祖喜以货币缴纳 17 万元，万锋、钟小平分别以货币缴纳 16.5 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对《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② 2005 年 5 月 23 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诚[2005]验字第 23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5 年 5 月 23 日，同兴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③ 2005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同兴达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的此次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同兴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祖喜	34	34	34
2	万 锋	33	33	33
3	钟小平	33	33	33
合计		100	100	100

（2）2006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6 年 12 月，同兴达有限股东吴祖喜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进

行了转让，该次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06 年 12 月 1 日，经同兴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吴祖喜将其所持公司 34%的股权份额（对应 34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锋、钟小平各 17%的股权份额。

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见证手续，取得了“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695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②2006 年 12 月 20 日，万锋、钟小平签署新的《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0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同兴达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的此次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兴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 锋	50	50	50
2	钟小平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3）2010 年 1 月，认缴至 1,100 万元（第二次增资）

经查验，2010 年 1 月，同兴达有限股东对公司增加出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0 年 1 月 11 日，经同兴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万锋、钟小平各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第一期 500 万元于变更登记之前缴纳，第二期 500 万元于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纳。

同日，全体股东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对《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② 2010 年 1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分所出具编号为

XYZH/2009SZATS05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1 月 19 日，同兴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万锋、钟小平分别缴纳 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

③ 2010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同兴达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的此次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同兴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 锋	550	300	50
2	钟小平	550	300	50
合计		1,100	600	100

(4) 2010 年 3 月 实缴至 1,100 万元

经查验，2010 年 3 月，同兴达有限股东对公司增加出资，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0 年 3 月 16 日，经同兴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1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出资额由万锋、钟小平各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② 2010 年 3 月 29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 2010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分所出具编号为 XYZH/2009SZATS05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同兴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万锋、钟小平分别缴纳 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④ 2010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同兴达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的此次变更事宜。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同兴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1	万 锋	550	550	50
2	钟小平	550	550	50
合计		1,100	1,100	100

（5）2013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3 年 12 月，同兴达有限股东万锋、钟小平各将其 3.5%的股权份额分别转让给泰欣德合伙，万锋、钟小平各向其配偶转让 7%的股权份额，该次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同兴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万锋、钟小平分别将所持公司 3.50%出资额转让与泰欣德合伙，合计转让 7%出资额，转让价格合计 840 万元；万锋将所持公司 7%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与配偶李锋；钟小平将所持公司 7%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与配偶刘秋香。

同日，万锋、钟小平与泰欣德合伙、刘秋香、李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② 2013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31227146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了见证。

③2013 年 12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同兴达有限的此次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兴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 锋	434.50	434.50	39.50
2	钟小平	434.50	434.50	39.50
3	李锋	77.00	77.00	7.00
4	刘秋香	77.00	77.00	7.00
5	泰欣德合伙	77.00	77.00	7.00
合计		1,100	1,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增资至 7,200 万元

经查验，2014 年 4 月，发行人新股东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和吴金钻向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200 万元，该次增资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与新股东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和吴金钻签署了《增发股份协议》，约定中比基金投入现金 4,000 万元，其中 32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68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和吴金钻各投入现金 1,000 万元，其中的 80 万元均作为新增注册资本，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 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即由 6,480 万元增资到 7,200 万元，并于同日修改了公司章程。

③ 2014 年 4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2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 9,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72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28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④ 2014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本次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锋	2,559.60	35.55
2	钟小平	2,559.60	35.55
3	李锋	453.60	6.30
4	刘秋香	453.60	6.30
5	泰欣德合伙	453.60	6.30

6	中比基金	320.00	4.45
7	章源投资	80.00	1.11
8	恒泰资本	80.00	1.11
9	张进福	80.00	1.11
10	傅丽芬	80.00	1.11
11	吴金钻	80.00	1.11
合计		7,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通讯、数码相机、仪器仪表、车载等领域或图文显示界面，其中手机、平板电脑领域用量最大。公司产品目前主要运用于手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为同兴达（香港）贸易

有限公司（即“同兴达贸易”）。另，同兴达贸易目前全资持有同兴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即“香港同兴达”）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律师梁家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 T-30413-14-JL《法律意见书》，同兴达贸易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该公司董事为万锋与钟小平，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2025915，商业登记证号为 62631489-000-01-14-8，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香港律师梁家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 T-30414-14-JL《法律意见书》，香港同兴达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住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1 楼，该公司董事为万锋、钟小平，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074289，商业登记证编号为 37161154-000-09-13-2，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同兴达贸易持有其 100%股权。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961,222.55 元、787,598,150.26 元、1,541,868,002.24 元及 374,641,394.36 元，其中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7,669,136.21 元、786,391,511.48 元、1,540,286,640.62 元及 373,087,515.48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

录且自其前身同兴达有限成立至今已经通过历年企业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及“十五”]。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其四人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泰欣德合伙，泰欣德合伙之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同兴达贸易，通过同兴达贸易全资控股 1 家孙公司香港同兴达，同兴达贸易、香港同兴达之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

赣州同兴达基本情况如下：赣州同兴达的前身赣州泰欣德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现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60703210007585，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纬一路以北、赣通大道以南，万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九名，分别为董事长万锋、董事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李锋、司马非，独立董事朱岩、胡振超及孟晓俊。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陈小军、监事赖冬青及职工代表监事黄世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六名，分别为总经理万锋、副总经理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与宫臣（兼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玉元。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万锋	董事长、总经理	赣州同兴达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
		同兴达贸易董事	
		香港同兴达董事	
钟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赣州同兴达监事	——
		同兴达贸易董事	
		香港同兴达董事	
隆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	泰欣德合伙 6.14% 合伙份额
梁甫华	董事、副总经理	——	泰欣德合伙 6.14% 合伙份额
李锋	董事	泰欣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泰欣德合伙 21.43% 合伙份额
司马非	董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7.50% 合伙份额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岩	独立董事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胡振超	独立董事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9%
孟晓俊	独立董事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杭州利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军	监事会主席	——	泰欣德合伙 2.86% 合伙份额
赖冬青	监事	——	泰欣德合伙 0.43% 合伙份额
黄世斌	监事	——	泰欣德合伙 3.86% 合伙份额
宫臣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李玉元	财务总监	——	泰欣德合伙 2.86% 合伙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表关联方发生交易。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艺塑品科技	实际控制人万锋之姐姐万萍、姐夫李文控制之企业
2	中山市恒立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锋之妹妹李娜、妹夫邓河水控制之企业
3	中山市恒立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锋之妹妹李娜、妹夫邓河水控制之企业
4	北京同仁堂连云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岩之兄朱云琛担任其总经理
5	连云港市鹿鹤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岩之兄朱云琛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除艺塑品科技外，公司未与上表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

艺塑品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艺塑品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 440307107512601，法定代表人李文，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社区布沙路 217 号富文工业园 B 栋 201，经营范围：吸塑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纸品包装的生产加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艺塑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	50.00	50.00
2	万萍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为芳冠电子和泰欣德技术。

(1) 芳冠电子

芳冠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50 万元，实收资本 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佳林，住所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726 号，经营范围：液晶材料、液晶显示屏、液晶模块及电子元器件开发、研制、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芳冠电子的股权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佳林	600.00	70.59
2	姜雪梅	200.00	23.53
3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5.88
合计		85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7 月 5 日，钟小平、万锋分别向芳冠电子转账 15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以梁佳林名义向芳冠电子增资。约定：增资前，芳冠电子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万锋、钟小平各以梁佳林名义出资 150 万元，各占 21.43%。

2010 年 8 月 10 日，万锋、钟小平合计向芳冠电子转账 100 万元，以梁佳林名义向芳冠电子增资。约定：增资前，芳冠电子注册资本 7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万锋、钟小平各以梁佳林名义出资 200 万元，各占 25%。

2012 年 1 月 10 日，万锋、钟小平合计向芳冠电子转账 100 万元，以梁佳林名义向芳冠电子增资。约定：增资前，芳冠电子注册资本 9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万锋、钟小平各以梁佳林名义出资 250 万元，各占 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锋、钟小平与梁佳林签订《撤资协议书》，将委托梁佳林持有的股权转为对梁佳林个人的债权。截至该协议书签署之日，芳冠电子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万锋、钟小平各以梁佳林名义出资 250 万元，各占 18.52%。

就上述委托梁佳林增资持股事宜，芳冠电子一直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没有反映万锋、钟小平委托梁佳林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万锋、钟小平也没有派员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芳冠电子住所位于东北，与深圳距离较远，

随着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大，万锋、钟小平没有精力顾及芳冠电子；发行人近年来产品升级较快，而芳冠电子的主要产品仍是黑白屏模组，与发行人发展逐渐脱节，失去实质投资意义。有鉴于此，2013年12月31日，万锋、钟小平与梁佳林签订《撤资协议书》，约定自2013年12月31日止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将委托梁佳林代持的500万元出资额转为对梁佳林的债权，两人各占一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梁佳林已向万锋、钟小平偿还500万元。自此，芳冠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泰欣德技术

2011年3月16日，深圳市泰欣德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万锋、钟小平各以货币出资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2011年2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XYZH/2010SZAT043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1年3月16日，泰欣德技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锋	50.00	50.00
2	钟小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泰欣德技术存续期间未实质经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2年9月20日，泰欣德技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销。2012年12月21日，泰欣德技术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3 月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芳冠电子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协议定价	1,010,039.13	0.40	6,978,492.00	0.52
艺塑品科技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协议定价	72,719.83	0.03	115,971.95	0.01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芳冠电子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协议定价	6,434,800.42	0.90	6,626,412.71	1.44
艺塑品科技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协议定价	-	-		

(2) 销售商品

2012 年 4-6 月，发行人向芳冠电子销售少量 IC，原因是：芳冠电子向公司提供黑白屏模块半成品，其所需原材料包括 IC，芳冠电子当时 IC 库存暂时短缺，而公司正好有少量专供生产黑白屏模块半成品的 IC 库存。本次销售金额合计 64,335.60 元，占 2012 年营业收入比重极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芳冠电子发生任何销售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芳冠电子的购销交易较少，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极小。发行人采购、销售商品是在与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芳冠电子之间没有签订新的购销、担保合同。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的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间	银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同兴达有限	600 万	2010.07.28-2011.07.21	招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	是
万锋、钟小平	同兴达有限	600 万	2011.02.21-2011.08.06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是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同兴达有限	800 万	2011.7.26-2012.7.24	招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	是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同兴达有限	3,350 万	2011.08.09-2012.08.08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是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同兴达有限	5,000 万	2012.07.30-2013.07.29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是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同兴达有限	600 万	2012.02.06-2013.02.05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是
万锋、钟小平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642 万美元	2013.08.21-2014.08.20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是
万锋、钟小平	同兴达有限	2,250 万	2012.04.01-2013.07.24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是
万锋、钟小平、芳冠电子	同兴达有限	2,000 万	2012.08.21-2013.11.13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是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同兴达有限	3,000 万	2012.10.25-2013.08.06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是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同兴达有限	8,500 万	2013.07.23-2014.07.2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是
万锋、钟小平房产抵押	同兴达有限	8,500 万	2013.07.23-2014.07.2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是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同兴达有限	5,000 万	2013.08.06-2014.08.05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是
万锋、钟小平、芳	同兴达有限	3,000 万	2013.11.13-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	否

冠电子			2014. 11. 12	支行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发行人	12,000 万	2014. 07. 04- 2015. 07. 03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否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之所以就 642 万美元向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提供担保，是因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与香港同兴达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在授信期间（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内向香港同兴达提供 642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2013 年 9 月 3 日、2013 年 9 月 17 日，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分别出具《备用信用证》，为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香港同兴达发放的贷款 425 万美元、217 万美元提供担保。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根据担保人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因其开具备用信用证而对借款人香港同兴达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而作出的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2）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权益

2013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同兴达有限受让关联自然人万锋、钟小平持有的赣州泰欣德全部股权；2014 年 2 月，同兴达股份全资子公司同兴达贸易受让关联自然人万锋、钟小平持有的香港同兴达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3）购买关联方资产

2011 年 9 月 12 日，泰欣德技术与同兴达有限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将五辆五菱客车按账面价值转让与同兴达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五辆客车累计折旧 23,131.02 元，按账面价值确定转让价款即 237,423.98 元。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款项已结清。

（4）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款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向部分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关联方基于公司经营需要而垫付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芳冠电子	5,667,100.06	5,567,726.73	5,846,083.96	2,273,433.45
艺塑品	220,769.38	135,687.18		
合计	5,887,869.44	5,567,726.73	5,846,083.96	2,273,433.45
其他应付款:				
万锋	1,593,219.21	1,563,364.11	1,594,718.97	1,576,393.18
钟小平	1,593,219.21	1,563,364.11	2,294,718.97	1,576,393.18
合计	3,186,438.42	3,126,728.21	3,889,437.93	3,152,786.36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系关联方万锋、钟小平为发行人的运营垫付的款项。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并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生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金额较小，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发行人已就此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后续执行状态良好，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 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 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赣市开国用 (2014)第 31 号	赣州开发区赣通大道以 南、宝福路北以东	出让	41136	2061-8-7	赣州同 兴达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同兴达有限		10315879	第 9 类	2013/04/21- 2023/04/20	中国	无
2	同兴达有限		10315911	第 35 类	2013/02/28- 2023/02/27	中国	无
3	同兴达有限		10316922	第 35 类	2013/03/21- 2023/03/20	中国	无
4	同兴达有限		10316996	第 37 类	2013/02/21- 2023/02/20	中国	无
5	同兴达有限		10317151	第 37 类	2013/02/21- 2023/03/20	中国	无
6	同兴达有限		10317210	第 38 类	2013/02/21- 2023/02/20	中国	无
7	同兴达有限		10317313	第 38 类	2013/02/21- 2023/02/20	中国	无
8	同兴达有限		10317447	第 42 类	2013/02/21- 2023/02/20	中国	无
9	同兴达有限		10317530	第 42 类	2013/02/21- 2023/02/20	中国	无
10	同兴达有限		8792956	第 9 类	2011/11/14- 2021/11/13	中国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1	同兴达有限		9453367	第 9 类	2012/06/14- 2022/06/13	中国	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权《授权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① 已经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防漏光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 2022/06/28	无
2	发行人	一种 LED 与模组 FPC 一体化焊接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 2022/06/28	无
3	发行人	一种 LED 与模组 FPC 一体化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 2022/06/28	无
4	发行人	一种带 PET 膜的手机用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7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 2022/06/28	无
5	发行人	一种元器件与背光 FPC 一体焊接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7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 2022/06/28	无
6	发行人	一种新型背光模组结构	ZL20112052220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4- 2021/12/13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软性线路板测试装置	ZL2011204866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30- 2021/11/29	无
8	发行人	一种过孔定为焊接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6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 2022/06/28	无
9	发行人	一种抗盐雾的 LCM 显示屏	ZL2012203097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 2022/06/28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带电磁防护的超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5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 2022/06/28	无
11	发行人	一种 FPC 单层区域开窗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7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 2022/06/28	无
12	发行人	一种防 LCD 破裂和背光划伤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 2022/06/2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一种防 LCD 崩角、模组漏光和水汽进入的 LCD 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14	发行人	液晶显示模组的电源逆变装置	ZL2011203043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5	发行人	采用六点式避空结构背光内槽的背光	ZL20112030432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插件类挂耳式 FPC 定位测试版	ZL20112030432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7	发行人	带有 FPC 接插件测试接口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3043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8	发行人	背光源模组元件检测装置	ZL20112030432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9	发行人	一种节能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1657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3-2021/05/22	无
2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纯平手机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1675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4-2021/05/23	无
21	发行人	新型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1657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3-2021/05/22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抗震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1732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7-2021/05/26	无
23	发行人	液晶显示模组控制系统	ZL2011201729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7-2021/05/26	无
24	发行人	用于假纯平手机带挂角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30432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25	发行人	一种翻盖手机主副屏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3043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26	发行人	矩阵式阵列测试转接板	ZL20112030432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27	发行人	液晶显示驱动电路	ZL2011201731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7-2021/05/26	无

②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液晶显示的可编程门阵列测试板和可编程门阵列测试系统	201210139680.6	发明	2012.05.08	实质审查	无
2	发行人	一种耐冲击触摸显示屏	201410156504.2	发明	2014.04.18	实质审查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同兴达背光器件生产设备管理系统 V1.0	同兴达有限	2013SR009520	原始取得	2011.08.15	无
2	同兴达触摸屏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008787	原始取得	2012.04.03	无
3	同兴达自动烧写 EDID 软件 V1.3	同兴达有限	2010SR020628	原始取得	2008.11.01	无
4	同兴达 TAB102 生产测试件 V1.2	发行人	2010SR017767	原始取得	2008.02.01	无
5	同兴达 COB-LCM 数据源控制软件 V2.0	同兴达有限	2010SR017738	原始取得	2008.02.01	无
6	同兴达液晶显示模组信道设置器软件 V1.5	发行人	2010SR017736	原始取得	2007.08.01	无
7	同兴达 TFT-LCM 系列配置与参数设置软件 V1.2	发行人	2010SR017676	原始取得	2008.02.01	无
8	同兴达 COF 设置软件 V3.2	发行人	2010SR017662	原始取得	2009.06.01	无
9	同兴达电容屏测试设备巡检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SR009516	原始取得	2009.07.08	无
10	同兴达显示器件生产设备自动控制软件 V1.0	同兴达有限	2013SR009646	原始取得	2011.09.15	无
11	同兴达显示屏生产设备数据处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008332	原始取得	2010.07.07	无

注：发行人后续放弃了上述第 3 项和第 5 项软件著作权，即登记号为 2010SR020628、软件名称为“同兴达自动烧写 EDID 软件 V1.3”和登记号为 2010SR017738、软件名称为“同兴达 COB-LCM 数据源控制软件 V2.0”的软件著作权。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2,398,080.86 元、净值为 43,488,760.52 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 1,528,874.07 元、净值为 879,244.11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1,402,256.78 元、净值为 641,382.58 元的

IT 设备；原值为 1,352,448.97 元、净值为 1,025,862.51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755,213.91 元、净值为 537,416.20 元的检测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有两项，合计余额为 25,774,957.55 元，系赣州一期工程与 4#3 楼净化车间安装工程。其中，赣州一期工程余额为 24,847,607.10 元，4#3 楼净化车间安装工程余额为 927,350.45 元。

上述赣州一期在建工程属于赣州泰欣德 LCD 液晶显示与 TFT-LCM 模组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2012 年 7 月 13 日，赣州泰欣德取得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分局下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36070120121001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宝福东侧、赣通大道南侧，用地面积 41,136 平方米。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赣州泰欣德取得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分局下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K36070120121009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 1#车间、1#宿舍、2#宿舍、公租房，建设规模 29,305.2 平方米，建设位置为宝福大道东侧、赣通大道南侧。

2013 年 6 月 4 日，赣州泰欣德取得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分局下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K36070120131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办公楼，建设规模为 10,223.02 平方米，系 12 层框架结构，建设位置为宝福大道东侧、赣通大道南侧。

2013 年 3 月 18 日，赣州泰欣德就上述车间、宿舍、公租房建设项目取得赣州市开发区项目建设办公室下发的编号为 36210120130318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赣州泰欣德就上述办公楼建设项目取得赣州市开发区项目建设办公室下发的编号为 362101201301122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除商标专用权证书、部分软件著作权证书权属人正在变更中，其他主要财产权属人变更手续均已完成。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权利与义务均由股

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他项 权利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利金城	厂房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3楼（1796平）/4楼（1796平）、3号厂房4楼（1603平）、4号厂房1楼（1958平）/3楼（1488平）、7号厂房三楼（1885平）	10526	2014/4/1- 2018/10/3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号
2	发行人	惠有城 物业	厂房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民清路光辉科技园2#1单元4楼	2690	2013/6/1- 2015/3/2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437903号
3	发行人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4号宿舍6号铺	-	2014/4/1- 2014/9/30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号
4	发行人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3号宿舍510-511、5号宿舍701	-	2013/10/24 - 2014/12/3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号
5	发行人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公寓302	-	2013/10/18 - 2014/12/3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他项 权利	产权证号
6	发行人	惠有城 物业	宿舍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民清路光辉科技园厂房 203-210/309-310/408/4 10/412/701-704;1 号宿舍 201/208-211/401-411/5 01-511/601-611;2 号宿舍 514/517/604/720-721	-	2013/6/1- 2015/3/2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437903 号
7	发行人	张建平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269 弄 4 号 2103 室	123.21	2011/9/7- 2014/9/6	无	

注：“利金城”指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惠有城物业”指深圳市惠有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租的自然人张建平所有的房产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房地产权证没有编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期间	授信 额度	担保情况
1	花旗银行香港 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2013.08.21	2013.08.21 - 2014.08.20	642 万 美元	花旗银行（中国） 深圳分行提供担保， 万锋、钟小平提供反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综合授信额度协议》 (2013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1208号)	2013.11.13	2013.11.13 - 2014.11.13	3,000 万元	万锋、钟小平、芳冠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同兴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
3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最高额授信协议》 (2014年龙字第0014023040号)	2014.07.03	2014.07.04 - 2015.07.03	12,000 万元	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借款合同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1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同兴达	425 万美元	2013.09.03-2014.08.30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出具《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万锋、钟小平提供反担保
			217 万美元	2013.09.17-2014.09.17	

注：香港同兴达已于2014年8月21日清偿上述425万美元借款。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3年11月13日，同兴达有限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3圳中银宝质协字第0001208号)，以公司300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2013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1208号)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3,000万元，保证期间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12年10月7日，赣州市泰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地点及内容：赣州开发区纬一路以北、赣通大道以南赣州市泰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宿舍、公租房、1#车间的土建及部分装饰，合同金额约计人民币2000万元。开工日为2012年10月15日，竣工日为2013年8月15日。

(2) 2013年9月8日，泰欣德电子与江西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施工合同达成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施工地点及内容：赣州市开发区纬一路赣州市泰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附属工程项目车间装修、围墙、大门

及门卫室、篮球场、道路排水排污管网，江西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承包范围为土建、装饰、安装、水电包工包料并负责自行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合同价款约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开工日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日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

(3) 2013 年 11 月 6 日，泰欣德电子与江西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的施工地点及内容：纬一路以南办公大楼的施工图纸说明项目，施工范围为土建、装饰、水电安装等，计划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竣工，总工期为 365 天，合同的价款约计人民币 700 万元。

5.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与海通证券签订了《补充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承担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3月31日
应付账款：	
芳冠电子	5,667,100.06

项目名称	2014年3月31日
艺塑品科技	220,769.38
合 计	5,887,869.44
其他应付款:	
万锋	1,593,219.21
钟小平	1,593,219.21
合计	3,186,438.42

经查验，上述应付账款，均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分别向芳冠电子、艺塑品科技采购原材料而发生，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此两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

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于报告期内垫付发行人营运资金而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利金城	出租方	719,193.20	1-多年不等	29.69
本公司员工	本公司员工	701,376.08	1 年以内	28.95
赣州市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政府部门	5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2.70
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出租方	413,395.00	1-多年不等	17.07
国家电网赣州开发区供电 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000.00	1-2 年	0.83
合计		2,403,964.28		99.24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厂房、宿舍等房产主要租赁自利金城、惠有城物业，发行人租赁此等房产，需按照租赁协议约定，交付一定数额的押金。惠有城物业与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前身同兴达有限曾与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房产并交付押金。后双方协商变更出租方，由同兴达有限与惠有城物业签署房产租赁协议，但于报告期末，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将同兴达有限交付的租赁押金转付予惠有城物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除留存 700 元押金外的其他租赁押金均已转付至惠有城物业。

701,376.08 元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垫付的员工款。5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赣州同兴达于建设工程开工前，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系赣州同兴达向电力供应商国家电网赣州开发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的保证金。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待验资款	30,000,000.00	待验资款是指 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增资款：张进福 1000 万元、吴金钻 1000 万元、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上述款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0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应付股东款	3,186,438.42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于报告期内垫付发行人营运资金而发生
其他	275,543.30	
合计	33,461,981.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只发生以下收购兼并行为：

（一）发行人收购赣州泰欣德 100%股权权益

经查验，赣州泰欣德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纬一路以北、赣通大道以南，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万锋。发行人收购赣州泰欣德 100%股权前，赣州泰欣德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万锋、钟小平各认缴 500 万元，实缴 250 万元。为消除同业竞争，同时也为进一步集中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收购了赣州泰欣德全部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1. 2013 年 8 月 1 日，赣州泰欣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锋、钟小平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出资权益

250 万元)，分别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兴达有限；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同兴达缴纳。

2. 2013 年 8 月 1 日，同兴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同兴达有限以 250 万元分别受让万锋、钟小平持有的赣州泰欣德 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出资权益 250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股权转让方的净出资额确定。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对赣州泰欣德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 2013 年 8 月 21 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联会师验字[2013]第 06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3 年 8 月 20 日，赣州泰欣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2013 年 8 月 28 日，赣州泰欣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赣州泰欣德于 2014 年 2 月 9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公司名称由“赣州市泰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19 日，赣州泰欣德完成了该次工商核准登记。

（二）同兴达贸易收购香港同兴达 100%股权权益

经查验，香港同兴达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注册地址现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1 楼，公司董事为万锋、钟小平，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074289，商业登记证编号为 37161154-000-09-13-2，股本总额为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已发行 10,000 股，同兴达贸易收购香港同兴达全部股权前，万锋、钟小平各认缴（实缴）5,000 股。为规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通过同兴达贸易收购香港同兴达 100%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1. 2014 年 2 月 20 日，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兴达贸易董事会决议，同意同兴达贸易各以港币 5,000 元的价格收购万锋、钟小平持有的香港同兴达 5,000 元港币出资额，委派万锋、钟小平担任香港同兴达的董事。

2. 2014 年 2 月 20 日，香港同兴达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万锋、钟小平各自将其持有的港币 5,000 元出资额以等值港币转让给同兴达贸易。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股权转让方的净出资额确定。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香港同兴达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 2014 年 7 月 10 日，香港同兴达办理完毕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收购泰欣德技术资产

基于泰欣德技术存续期间未实质经营的事实，同时也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股东决定将其注销，并将购置的车辆转让给发行人。

经查验，本次车辆购置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1 年 9 月 12 日，同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同兴达有限按账面价值以 237,423.98 元购买泰欣德技术的五辆五菱客车。

2. 2011 年 9 月 12 日，同兴达有限和泰欣德技术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泰欣德技术将其购置的五辆五菱客车以账面价值即 237,423.98 元出售（原值 260,555 元，累计折旧 23,131.02 元）给同兴达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了上述款项。

3. 2011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此等车辆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前身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起草了发行人章

程（草案）并报请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该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 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480万元增资至7,200万元，并决议根据以上增资事宜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并于当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兴达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该章程系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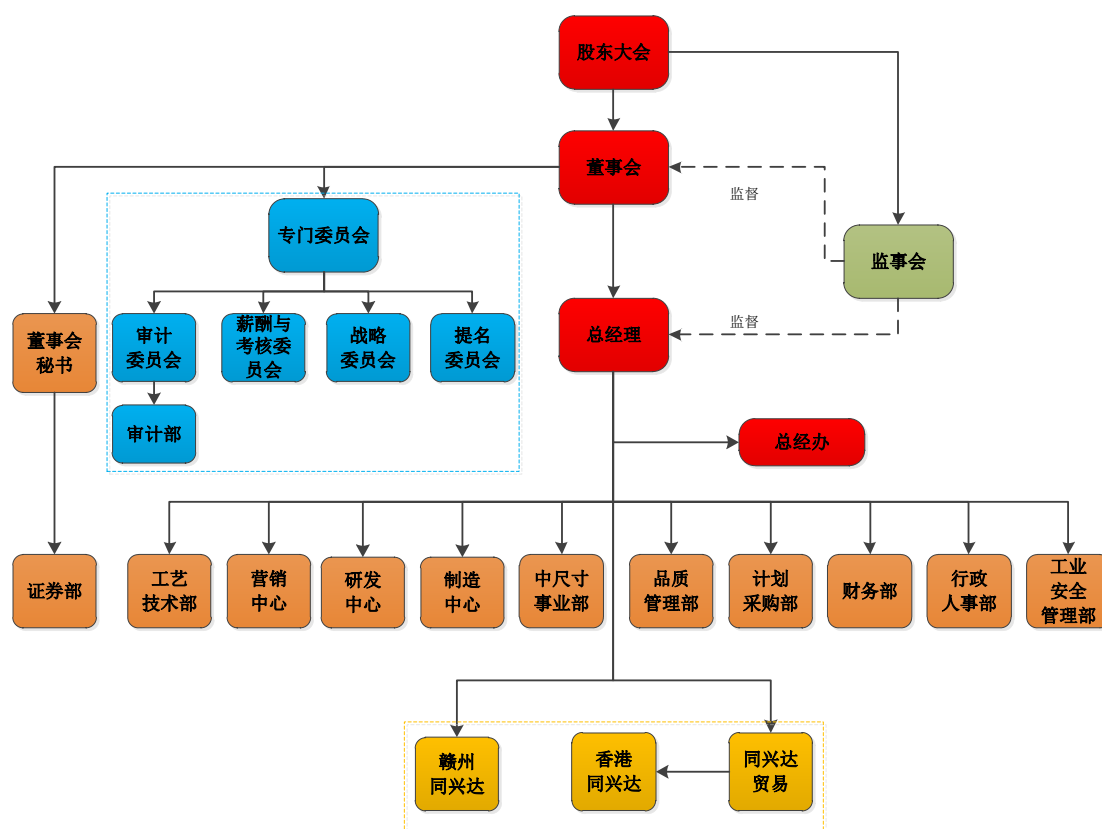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规则》和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计划采购部、品质管理部、工业安全管理部、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经查验，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经查验，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经查验，2014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2011 年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股东仅有万锋、钟小平两人，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万锋担任；设一名监事，由钟小平担任；万锋任总经理，隆晓燕、梁甫华任副总经理，李玉元任财务部经理。

2.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万锋、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胡振超、朱岩、孟晓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胡振超、朱岩、孟晓俊为独立董事；选举陈小军、赖冬青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世斌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亦为三年。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锋为董事长，聘请万锋为总经理，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为副总经理，宫臣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玉元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小军为监事会主席。

3.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锋、司马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增选董事、增选监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为加强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的必要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胡振超、朱岩、孟晓俊为独立董事，其中孟晓俊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深税登字 440301761963645 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已依法在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与地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赣国税字 360703581615774 号”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6.5%，15% 计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同兴达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0442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兴达有限自 2010 年起至 2012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同兴达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F2013442000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兴达有限及发行人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与赣州同兴达及其前身赣州泰欣德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批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与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宝规[2009]23号） 2、《关于申报 2011 年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有限
	金额	30 万元
	用途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2	批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宝安区扶持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深宝规〔2009〕16 号） 2、《关于开展宝安区重点民营工业企业销售额增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有限
	金额	22 万元
	用途	宝安区重点民营工业企业销售额增长奖励
3	批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申报认定宝安区百家自主创新型优势科技企业认定的通知》 （深宝科[2011]32 号）
	被补贴人	同兴达有限
	金额	10 万元
	用途	科技资金补助
4	批准单位	赣州开发区企业服务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工业生产项目投资合同书》、《赣州市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
	被补贴人	赣州泰欣德
	金额	3,519,859.02 元
	用途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5	批准单位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 2、《关于开展 2012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有限
	金额	1.525 万元
	用途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款
6	批准单位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 号） 2、《关于公布 2012 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有限
	金额	18 万元
	用途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7	批准单位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 2、《关于开展 2012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有限
	金额	5.155 万元
	用途	展会补贴款
8	批准单位	深圳市社保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深圳市社保局 “2012 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先进单位”评选活动 《2012 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先进单位公示》
	被补贴人	同兴达有限
	金额	1 万元
	用途	2012 年度工伤预防先进单位
9	批准单位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深龙华管〔2012〕31 号） 2、《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被补贴人	同兴达有限
	金额	18.5 万元
	用途	财政补助贷款贴息
10	批准单位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1、《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府〔2008〕200 号） 2、《关于印发<2012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深财科〔2013〕16 号）
	被补贴人	同兴达有限
	金额	575,882.00 元
	用途	2010-2011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11	批准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 2013 年第三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有限
	金额	260 万元

	用途	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与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国税证（2014）第 01676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地税华违证（2014）10000060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及香港梁家驹律师行律师梁家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 T-30414-14-JL《法律意见书》与编号 T-30413-14-JL《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同兴达贸易与香港同兴达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6月23日分别核发的编号为赣市环开发（2014）48号《关于对<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4）47号《关于对<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尺寸TFT-LCM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4）49号《关于对<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2.根据2014年7月14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深人环法证字

〔2014〕第285号《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及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SGS 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编号：HK07/01274），发行人满足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 MP3、MP4、手机、数码相机的液晶显示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该证书的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SGS-CSTC 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危险物质过程管理 IECQ 证书》（证书编号：IECQ-H SGSCN 12005），发行人满足 IECQ QC 080000：2012 危险物质过程管理体系标准要求，适用的活动范围为设计和制造 MP3、MP4、手机、数码相机用液晶显示模块。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4〕394 号《复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2.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万元)	备案编号	环保批文
----	------	--------------	------	------

1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30,030.00	赣开发规字〔2014〕106 号	赣市环开发〔2014〕48 号
2	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	18,796.00	赣开发规字〔2014〕107 号	赣市环开发〔2014〕47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4.00	赣开发规字〔2014〕108 号	赣市环开发〔2014〕4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64,730.00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备案,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亦均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获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 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商。稳定而忠诚的团队、高质量的产品、高效的服务以及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成为国内拥有较高品牌影响力的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因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实行产品名牌战略,在巩固手机液晶显示模组市场的基础上,扩大平板电脑液晶显示模组市场,不断丰富公司产品链,最终发展成为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首先,下游手机市场需求旺盛,智能手机市场前景良好以及手机高频率的替换为公

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其次，随着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提高，市场也对公司生产和服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再次，适应液晶显示面板技术向触控一体化全贴合的发展趋势，其中 On-cell 技术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技术之一，布局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液晶显示模组将成为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规划。

1.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生产行业领先产品以及“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扩充现有产品短板。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3,600 万片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销售收入 222,200 万元；公司将实现年产中尺寸 TFT-LCM 产品 1,240 万片的生产能力，销售收入 99,840 万元。

2. 人才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倡导“以人为本，以诚为业，利益共享，共同进步”的人才战略，以企业的健康发展作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创造的发展平台，以员工的创新和个人进步推动企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后台支持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业务营销人员的需求，员工人数从目前 2,584 人增加至 4,632 人。“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需要增加员工为 1,244 人、743 人以及 61 人，合计为 2,048 人。

3. 建设完善管理体系的目标

公司基于“不断追求卓越的品质和服务，为顾客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及“以结果为导向的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构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使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得到有效

运行。在企业管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优化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框架体系以及实施细则，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在管理团队方面，选拔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协作意识的高层、中层与基层管理团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勳
贺 存 勳

承办律师： 吴永富
吴 永 富

二〇一六年 3 月 16 日